

湛江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

目录

一、发展形势	1
(一) “十三五”发展成就	1
1.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1
2. 经济支柱地位日渐提升	3
3. 转型升级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4
4. 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5
5. 深入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6
(二) 存在问题	6
1.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放缓	6
2. 企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7
3. 建筑业现代化水平不高	9
4. 固定资产投资不足	10
5. 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偏低	12
6. 政府职能有待加强	13
(三) 机遇与挑战	14
二、总体要求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基本原则	17

(三) 发展目标	18
三、主要任务	21
(一) 培育企业竞争优势，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21
1. 培育湛江企业发展壮大	22
2. 积极引进龙头企业	22
3. 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22
(二)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23
1. 支持企业深耕湛江市场	23
2. 激励企业拓展外埠市场	24
3. 以新基建拓展新空间	25
(三) 推动建造方式转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6
1. 积极发展绿色建造	26
2. 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28
3.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新模式	30
(四) 强化工程安全监管，创建安全优质项目	31
1. 严格落实政府与企业质量安全责任	31
2. 加强施工过程安全保障	31
3. 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效能	32
(五) 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增进市场服务效能	33
1. 推进招投标改革	33

2. 深化工程造价改革	33
3. 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	34
4. 提升建筑市场政务服务水平	35
(六) 强化建筑科技引领，打造产业增长引擎	36
1. 强化数字赋能	36
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37
3. 引导企业创新创优	37
(七) 加强人才队伍培育，筑牢行业发展根基	38
1. 培养新型建筑工人	38
2. 推进用工制度改革	39
3. 加快培育高端建筑人才队伍	40
四、保障措施	4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1
(二) 落实政策支持	41
(三) 加强宣传交流	42
(四) 推行试点示范	42
(五) 强化评估监督	42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阶段，也是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时期。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1〕11号）、《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粤建市〔2021〕233号），并结合湛江建筑业的情况和特点，特编制《湛江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全面回顾湛江“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成就与存在问题，深刻分析新时期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十四五”期间湛江建筑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是今后五年指导湛江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性和指导性规划，也是湛江“十四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1.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从全省各市建筑行业发展情况来看，珠三角城市发展较为迅猛，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发展则相对滞缓。截止“十三五”期末，仅广州、深圳两地建筑业总产值就已占全省的一半以上，粤东西北地区中，茂名、湛江、汕头三地建筑业总产值占全省比例位列全省3-6名，其中，湛江建筑业总产值位居全省第5，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4.78%。“十三五”期间，湛江建筑业总产值实现

较快增长，全市建筑业产值累计完成 3662.72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1673.4 亿元)增长 118.9%。2020 年建筑业增加值达 213.09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末(132.42 亿元)增加 60.92%。全市建筑业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资质以上总承包和专业分包企业达 211 家，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84 家，涨幅达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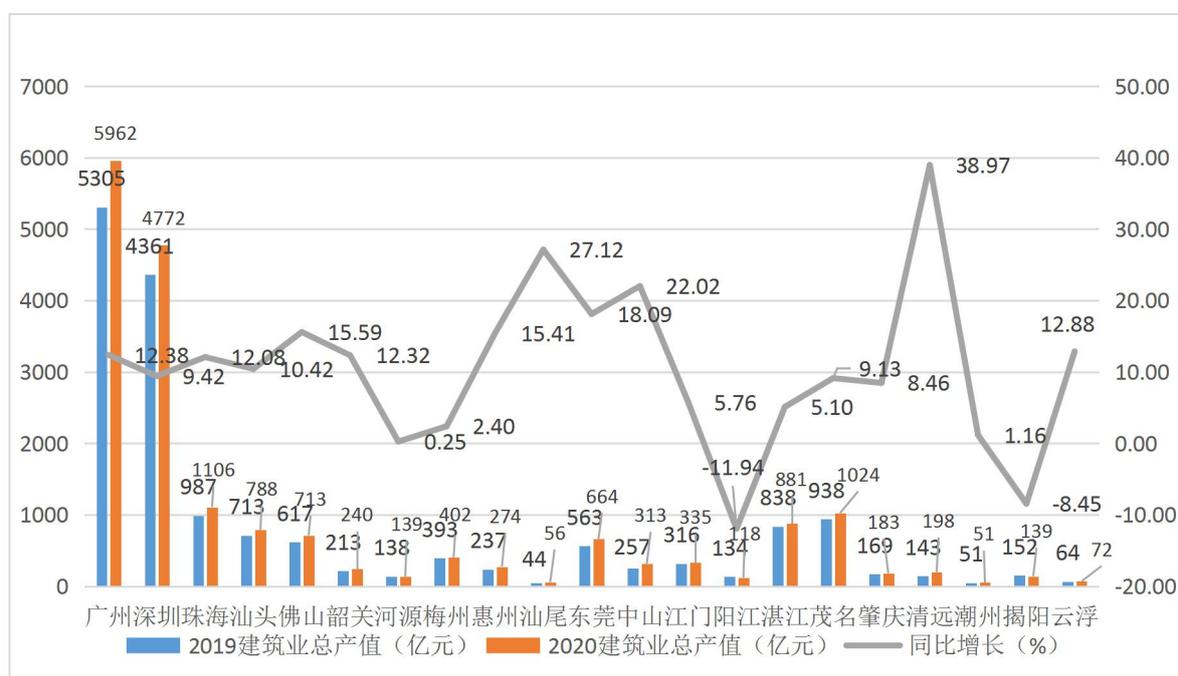


图 1：2020 年广东省各市建筑业总产值及同比增长

表 1：“十三五”期间湛江建筑业总量指标

年份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家)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 (亿元)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占全省比例 (%)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建筑业企业就业人员 (万人)
2016 年	130	535.40	5.46%	127.49	19.01
2017 年	138	612.86	5.30%	137.89	21.79
2018 年	176	795.20	5.80%	157.71	24.65
2019 年	195	838.24	5.04%	192.85	24.25
2020 年	211	881.02	4.78%	213.09	23.53



图 2：“十三五”期间湛江建筑业产业规模

2. 经济支柱地位日渐提升。

建筑业在全市的经济支柱地位日渐提升，2020 年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十二五”期末的 5.71% 提升到 6.87%。建筑业利税总额增加明显，从“十二五”期末的 26.03 亿元增加到 49.68 亿元，年均增速 13.8%，已经成为全市财政支柱性财源。同时，在社会就业贡献上表现突出，2020 年末就业人数达 23.53 万人，年末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劳动者人数比例由“十二五”期末的 3.54% 增加到 6.19%，建筑业已经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

表 2：“十三五”期间湛江建筑业增加值占比、就业人数占比及利税总额

年份 \ 指标	建筑业增加值 /GDP (%)	建筑业就业人数占比 (%)	建筑业企业利税总额 (亿元)
2016 年	5.98	5.53	28.67
2017 年	5.96	6.32	39.43
2018 年	6.48	7.17	54.28
2019 年	6.84	6.19	42.30
2020 年	6.87	6.19	49.68



图 3：“十三五”期间湛江建筑业增加值及建筑业就业人数占比



图 4：“十三五”期间湛江建筑业利税总额

3. 转型升级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超过 10.20 万平方米，相继出台了《湛江市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十三五”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等文件，积极动员有实力的企业和外地单位在湛江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推动设计、部品生产、施工全链条形成完整有效的供给，有效促进了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2020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同意湛江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

宅建设试点，成为广东省粤西地区首个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绿色建筑取得一定发展成效，全市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共 45 个，绿色建筑面积总计 510 万平方米，其中，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6 个，面积 93.6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水平稳步提升，全市新建建筑 100% 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达 14.65 万平方米，较“十二五”提高了 20%。新型墙体与散装水泥的应用得到推广，散装水泥供应量达到 1391.95 万吨，在建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使用率达到 100%。

4. 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全市工程质量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稳步开展，“十三五”期间，工程“两书一牌”签订率达 100%，竣工的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着力完善样板引路制度，推进工程创优工作，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市累计获得鲁班奖 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 项，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1 项，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3 项。湛江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荣获“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先进单位”称号。积极强化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范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部门成立湛江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委员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和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多措并举消除风险隐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十三五”期间，湛江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累计创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7 个。

5. 深入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建立了覆盖市——县（区）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程序全流程、审批事项全覆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100 个和 60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限压缩到 50% 以上。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累计签发 525 张。优化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将涉及工程建设的审批事项精简合并至 72 个，下放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等审批事项至各县（市、区）。实行施工图联合审图制度，实现多审合一。“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 206 个工程项目线上审图。设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绿色通道，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施工许可平均 1 个工作日快速办结，累计推动 16 个工程项目先行开工。积极推广“零跑动”“不见面”审批服务便民化模式，行政审批效率提速 96%。

（二）存在问题。

1.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放缓。

“十三五”期间，全省建筑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广东省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速高达 15.45%，2020 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排名前 6 的城市中，湛江建筑业年均增速为 13.79%，排名倒数第一，年均增速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此外，湛江建筑业发展呈现增速放缓的态势，2020 年，湛江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仅为 5.1%，不仅为“十三五”期间的最低增速，而且大幅落后于珠海、茂名、汕头等市。

表 3：“十三五”期间广东省部分地区建筑业总产值

年份 地区	2016 (亿元)	2017 (亿元)	2018 (亿元)	2019 (亿元)	2020 (亿元)	2020 年同 比增速	年均增速
广东省	9805	11571.33	13714.37	16633.41	18429.84	10.80%	15.45%
广州	2832.5	3234.86	4118.51	5304.9	5961.63	12.38%	18.54%
深圳	2392.11	2869.95	3715.70	4361.44	4772.22	9.42%	15.97%
珠海	566.77	750.97	795.05	986.91	1106.13	12.08%	18.30%
茂名	570.76	768.49	860.01	938.44	1024.1	9.13%	16.31%
湛江	535.4	612.86	795.20	838.24	881.02	5.10%	13.79%
汕头	453.76	519.64	609.74	713.3	787.63	11.96%	14.20%

2. 企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湛江建筑业企业整体资质等级偏低。湛江建筑业龙头企业稀缺，缺少大型企业带动建筑业的整体发展，截止“十三五”期末，全市总承包一级企业仅 27 家，约占全省的 3.3%，对比珠海、茂名、汕头同类城市，湛江市仍缺少特级资质企业（珠海 2 家、茂名 2 家、汕头 1 家），很难在大项目竞标中与外地建筑企业相抗衡，企业活力和承揽业务的竞争力明显不足，影响建筑企业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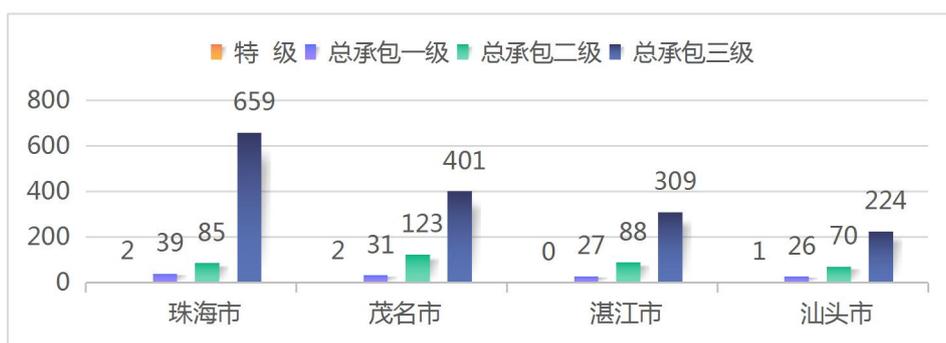


图 5：2020 年珠茂湛汕四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统计图（单位：家）

湛江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较为单一。全市建筑业企业所承接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传统的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在冶金、石油化工、

交通、水利、铁路、电力工程等行业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较少，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扶持力度较弱，导致我市上述行业项目只能由外地企业承建，严重制约了湛江建筑业的进一步发展。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十三五”期末，我市建筑业总产值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业”，占比高达74.11%，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水利、铁道、交通）”占比为23.1%，尤其是“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比仅为0.82%，与湛江吴川市“中国建筑装饰之乡”的地位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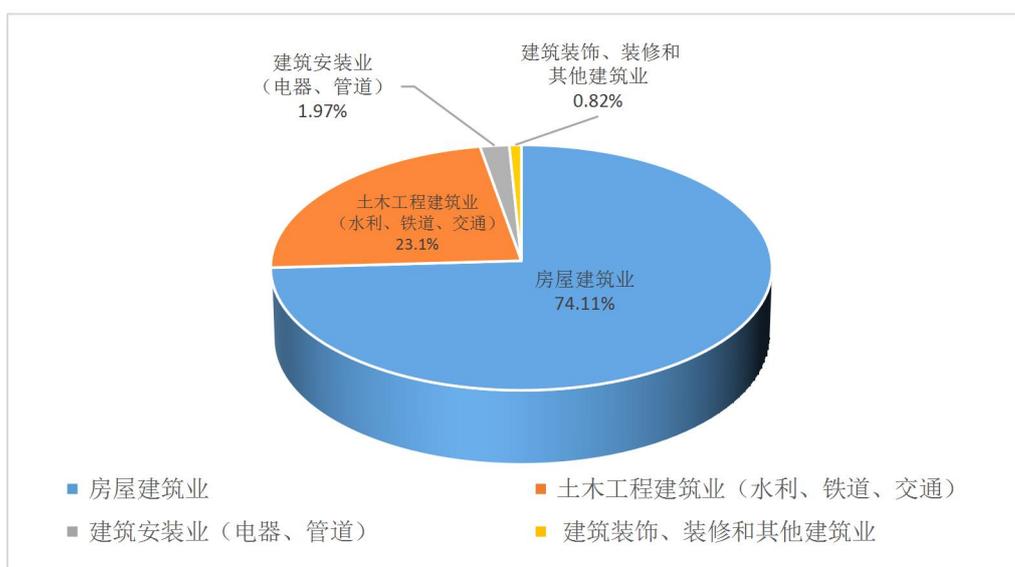


图6：2020年湛江建筑业总产值行业分组构成占比

劳动生产率处于较低水平。湛江企业多处于产业链中低端，湛江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常年落后于广东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建筑业的转型升级。2020年湛江建筑业劳动生产率40.53万元/人，落后于珠海（41.54万元/人）、茂名（57.27万元/人）、汕头（41.54万元/人）等地，同时，与广

东省（49.35 万元/人）也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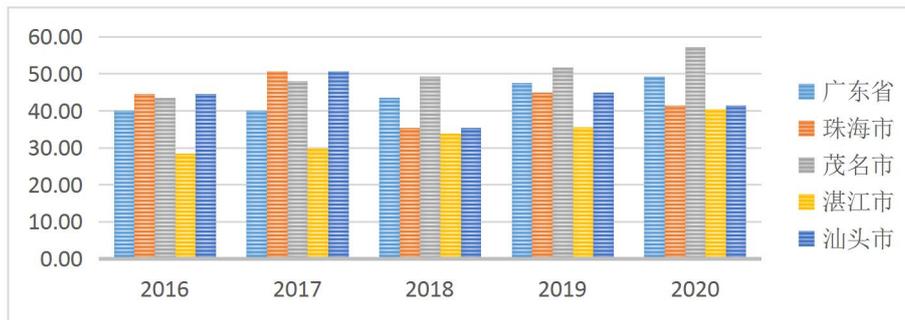


图 7：“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3. 建筑业现代化水平不高。

装配式建筑发展滞后。2020 年，全市当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18.21 万平方米，仅占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新开工面积的 1.05%，远低于全省 19.53% 的平均水平，与茂名（1.52%）等地也存在一定差距。以钢结构行业发展为例，截至 2020 年底，我市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115 家，占全省总量的 2.6%，全省位列 13，与广州（12.5%）、深圳（14.9%）、珠海（6%）、茂名（5%）存在较大差距，我市钢结构企业与全市建筑业发展规模不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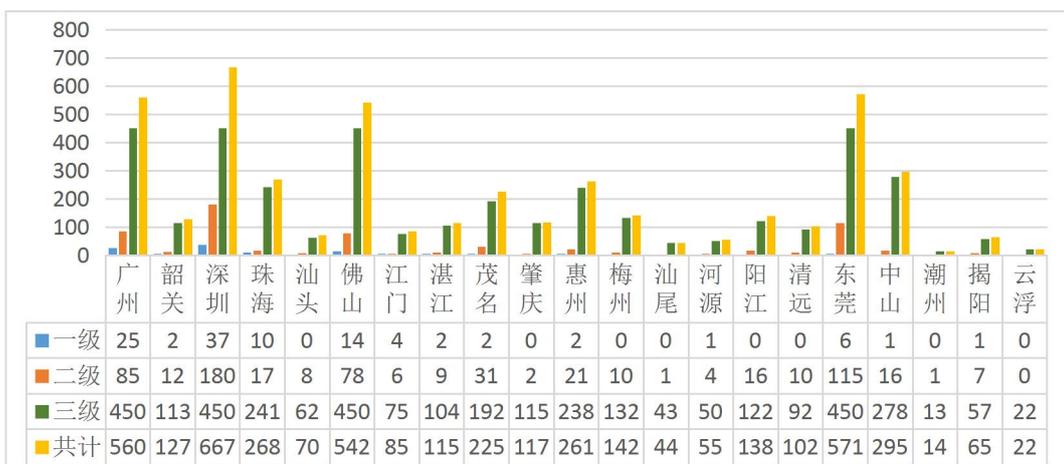


图 8：2020 年广东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数量情况（单位：家）

建筑科技进步缓慢。湛江建筑业信息科技发展缓慢，全市缺少大型项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信息化技术，现有企业都几乎尚未制订发展 BIM 技术的计划，企业依然使用传统管理方式运营建筑工程项目。同时，信息技术人才极度缺乏，一方面是难以引进外部人才入湛发展，另一方面是湛江缺少培训机构，无法对既有人才开展信息化培训。

建筑业绿色化执行不到位。湛江自 2017 年中期才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建筑业绿色化相较于广州、深圳、珠海、茂名等地执行力度不足。多数绿色建筑项目仅仅在设计阶段落实部委或省厅要求，实施阶段暂时缺乏相关标准，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贯彻度不足。2020 年，湛江新开工民用建筑项目中，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的有 338 个，面积 945.91 万平方米，占新开工民用建筑的 75.32%，新建绿色建筑验收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仅为 22.58%。

4. 固定资产投资不足。

建筑业总产值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关联度较高，我国 5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2011—2020 年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变化趋势大致趋同。“十三五”期间，湛江固定资产投资额整体呈现递减的趋势，2020 年，湛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分别为-6.1%，是“十三五”期间的最低增速，与珠海（13.1%）、茂名（0.7%）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也不及全省（7.2%）

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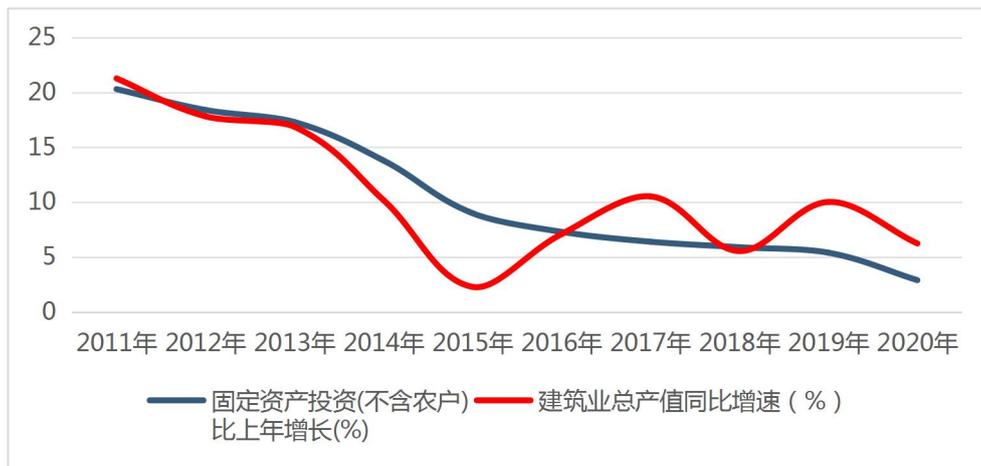


图 9：全国建筑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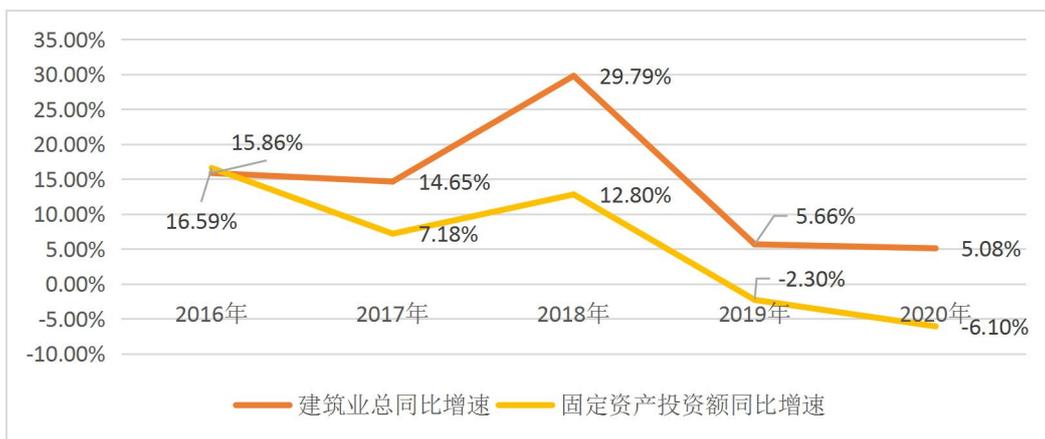


图 10：湛江建筑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

2017 年底，广东省出台了《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中期规划，明确将珠海、湛江、汕头市三市列为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这一城市定位将使三市在全省经济版图中的地位大幅提升，固定资产投资也将带来相应提升。根据统计数据显示，“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提出以来（2018—2020 年），湛江固定资产投资年均仅为 1.15%，远远落后于珠海（13.14%）、汕头（8.00%）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较低的固

定资产投资增速不仅与湛江自身的城市定位不符，同时也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湛江建筑业总产值增速的放缓。

表 4：2018—2020 年广东省及珠湛汕三市固定资产投资变化趋势

地 区	年份及年均增 速	2018 (亿元)	2019 (亿元)	2020 (亿元)	年均增速
广东省		41488.10	46093.28	49412.00	9.65%
珠海		2006.06	2128.43	2407.25	13.14%
湛江		1851.65	1809.06	1698.71	1.15%
汕头		2391.91	2700.47	2527.64	8.00%

5. 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偏低。

工程技术人员占建筑业总从业人员比例相对较低。我市建筑业管理与技术人才队伍略显薄弱，精通管理和技术的复合型、复合型人才紧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仍存在技术工人总量不足、素质水平总体不高、无法满足企业需求等问题。2020 年，全市工程技术人员 13914 人，工程技术人员占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5.91%，与汕头相比（17100 人，10.8%）存在一定差距，工程技术人员占比也低于全省（11.72%）平均水平。

缺乏高端人才培养意识。湛江建筑业从业人员在专业化、职业化、技能化水平发展方面有所欠缺，与现代建筑企业的要求不相适应，尤其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湛江建筑业转型发展的一大瓶颈。截至目前，湛江尚未出台建筑领域相关的高端人才培引政策，而茂名、汕头等地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提出了人才引进激励、建设高水平培训基地、职工教育成本保障激励、公积金贷款优惠等举措，通过政策激励破解高端人才培引难题。

表 5：湛江、茂名、汕头建筑业高端人才培引政策对比

城市	建筑业高端人才培引政策
湛江	——
茂名	<p>1. 人才引进激励。建筑企业引进或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人才补贴、购房安家补助、子女入学等人才激励政策。</p> <p>2. 建设高水平培训基地。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鉴定，支持行业协会、大型骨干建筑企业等社会力量与各级院校联合办学，建立劳务培训基地，每年定向委托培养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p> <p>3. 优化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支持在我市符合条件的大型建筑企业中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p> <p>4. 公积金贷款优惠。对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购买经住建部门认定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贷款额度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在首次申请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房或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住建部门认定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商品住房时，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即一人最高可贷 30 万元，两人（含）以上最高可贷 48 万元。</p>
汕头	<p>1. 人才引进成本支付激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p> <p>2. 职工教育成本保障激励。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1.5% 至 2.5% 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p> <p>3. 加强产业工人训练基地建设。开展产业工人培训、考核、认证工作。</p> <p>4.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以专业分包企业为产业工人主要载体，逐步实现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p> <p>5. 公积金贷款优惠。购买新建装配式建筑的一手商品房，个人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最高可上浮 20%。</p>

6. 政府职能有待加强。

建筑市场监管薄弱，市场监管效能仍待提升。一是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信息系统相对分散独立，智慧住建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效用还未完全发挥，建筑市场信息监管体系仍不健全，大量小企业与僵尸企业未在湛江建筑业企

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在管理过程中缺乏有效抓手。二是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配套制度相对滞后，项目审批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在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建筑市场监管等延伸领域互信互认审批结果存在一定困难，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不足，从“重审批”向“重监管”的转变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招投标市场监管方式陈旧，评标定标仍需进一步优化。湛江建筑市场一直处于“供过于求”状况，市场中存在恶性竞争现象；部分负责招标工作的招标代理缺乏自律精神，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导致招标工作进展受阻。

对湛江企业扶持力度的不足。“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筑业税收中，湛江建筑业企业外出承接工程回湛报税所占比重远高于湛江企业的纳税额所占比重，这一现象说明湛江企业在外地容易获得认可，在家乡反而不被重视，也反映出我市对湛江企业扶持力度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在政策扶持方面对湛江建筑企业发展支持有限，对湛江企业资质提升缺乏相应引导，在税收和财政方面暂时没有对湛江杰出企业进行优惠或补贴。二是在建筑业现代化发展方面，如工程总承包（EPC）发展、全过程咨询发展、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普及等，均缺少针对性的执行政策，政府对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不足。三是在政策执行力方面，各行政部门之间尚未形成合力，很多针对性扶持政策落地存在一定困难。

（三）机遇与挑战。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主题，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将是未来五年的工作重点。我市建筑业发展总体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也将面临增速放缓、动力转型等新的挑战。

从宏观环境看，国际国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建筑业亟待转型升级。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呈现，全球化继续前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多变急变，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极有可能引发全球经济进入新一轮长期衰退，建筑企业“走出去”的脚步可能减缓，国际工程风险明显增大。从国内环境来看，在全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以及房地产市场“房住不炒”的长期政策背景下，建筑业企业业务扩张将受到制约，但从长远来看，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等为代表的基建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建筑市场将从以增量开发为主向增量开发与存量更新并重转变，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向以品质提升为主转变，这些转变将助推我市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发展形势来看，湛江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为建筑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湛江是粤琼桂三省（区）的交汇点，区位优势明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湛江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湛江发展把脉定向，赋予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

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与“海南相向而行”的时代使命；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重要战略腹地和支撑区的建设，不仅极大提升了湛江的城市定位，也将有效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扩大，为湛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巨大市场机遇。

从行业趋势来看，建筑科技赋能建筑业转型升级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新基建带来的发展新动能将助力建筑业转型升级。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兴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的快速应用和发展，建筑业将迎来新一轮技术变革，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将成为建筑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5G基站、特高压、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新基建逐渐成为我国未来城市建设投资热点，随着新基建体系的不断完善，建筑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产业调整，进一步提升建筑业信息化、科技化发展水平。

与此同时，我市建筑业的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一是在市场竞争中，我市建筑企业资质相对较低、类别单一、规模较小，生存与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二是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工程建设组织新模式的发展趋势对传统建筑业企业运营提出新要求；

三是我市建筑业中高端人才不足、科技创新能力偏弱、产业工人缺乏已成为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障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以来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等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补齐建筑业发展短板，实现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方向强化保证。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断完善坚持和加强党全面领导建筑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明确未来建筑业重点发展方向与发展领域，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安排，逐步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为实现湛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提升质量提高效益。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于建筑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个领域，坚持将创新思维融入建筑业发展中，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绿色建筑占比，将绿色低碳与

建筑业转型升级相结合，逐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注重建造技术和材料、装备、工法工艺等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注重县市级发展相协调，加强与外界沟通交流与合作。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动力拓展市场。破除限制建筑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充分激发市场与企业的活力，强化市场对资源的决定性配置作用，形成“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发展格局。制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拓省外市场与境外市场，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业务，增强湛江建筑业活力。

坚持系统全局观念，全局谋划统筹推进。运用前瞻性、全局性、统筹性、整体性的观念引导全市建筑业发展，统筹考虑全市发展情况，积极制定协同发展策略，实现整体性发展。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推进工作，正确处理市级与县级、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统筹好全市建筑业发展工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末，我市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龙头骨干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湛江建造”品牌优势逐步显现；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以政策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目标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完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升，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

成效显著，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多层次的人才队伍体系逐步形成，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建筑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现代化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产业规模效益实现双提升。建筑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地位不断稳固，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逐步增大，实现建筑大市向建筑强市的跨越。到 2025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1295 亿元以上，“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 8%，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比例提升到 5.2%；新增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0 家，实现本市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零的突破；培育年产值超 200 亿元级企业 1 家，年产值 100 亿-200 亿元企业 2 家，年产值 50 亿-100 亿元企业 3 家，逐渐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上下游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集群。

——建筑科技创新提供新驱动。到 2025 年，全市建筑业总体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适合我市市场需求的建筑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累计建成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 5 个，引进或培育国家级建筑研究中心 1 个，新增省级以上工法 50 项，累计参与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 30 项，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奖项 5 项。

——产业转型升级迎来新突破。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取得较快发展，到 2025 年，BIM 技术在公共建筑项目中实现广泛应用，评定为采用智能建造技术的项目累计 50 个以上，培育不少于 1 个建筑产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20%以上，累计建成不少于 5 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

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双碳”工作有力推进，“十四五”期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 50 万平方米，建成 1 个以上岭南特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显著提升，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成果更加巩固，散装水泥使用率 75%以上。

——**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保障。**培育和引进建筑领域高端人才，加快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人才支撑体系。到 2025 年，建设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突破 1 万人，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建筑工人突破 2.5 万人，劳动生产率达到 55 万元/人。确保建筑工人上岗前安全培训率达 100%，确保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行业治理能力呈现新面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规模以上项目智慧工地覆盖率达 100%。住建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力推进，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建筑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工程质量监管水平稳步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不断提高，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建成一批优质精品工程，到 2025 年，争取累计新增省级优质工程 40 项以上；竣工验收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

表 6：“十四五”时期湛江建筑业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2025年	属性
产业规模效益实现双提升	1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1295	预期性
	2	建筑业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家）	6	预期性
	3	特级（综合）资质企业数量（家）	3	预期性
建筑科技创新提供新驱动	4	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个）	5	预期性
	5	新增省级以上工法（个）	50	预期性
	6	引进或培育国家级建筑研究中心（个）	1	预期性
	7	参与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个）	30	预期性
	8	国家级工程建设奖项（个）	5	预期性
产业转型升级迎来新突破	9	评定为采用智能建造技术的项目（个）	50	预期性
	10	建筑产业互联网示范平台（个）	1	预期性
	11	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中心城区）	30	预期性
	12	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其他城区）	20	预期性
	13	累计建成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个）	5	预期性
	14	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50	预期性
	15	岭南特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个）	1	预期性
	16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100	约束性
	17	散装水泥使用率（%）	≥75	约束性
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保障	18	建设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万人）	1	预期性
	19	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建筑工人（万人）	2.5	预期性
	20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55	预期性
	21	建筑工人上岗前安全培训率（%）	100	约束性
	22	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约束性
行业治理能力呈现新面貌	23	规模以上项目智慧工地覆盖率（%）	100	预期性
	24	累计新增省级优质工程（个）	40	预期性
	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企业竞争优势，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1. 培育湛江企业发展壮大。

完善重点企业培育制度，制定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建立日常联系服务制度，出台财政、税收、资质升级、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带动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在具有产业优势的装饰、建材、幕墙、园林等领域走“专、特、精、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承包商。鼓励建设建筑产业园区，推动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施工、教育培训、市场信息服务等企业入驻产业园区，打造建筑业新的增长极。

2. 积极引进龙头企业。

抢抓“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战略机遇，引进一批资质高、技术强的大型建筑业企业到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或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打造高质量“引进总部经济”标杆，做好企业服务，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发挥“中国建筑装饰之乡”品牌效应，围绕建筑装饰产业链上下游招大引强，打造具有建筑装饰完整产业链的产业集群。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动湛江企业与大型央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央、地协同发展。

3. 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我市建筑业企业股份制改革，制定支持企业重组并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入股控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

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我市有条件的骨干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积极争取上市机会，支持已上市建筑企业通过融资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形成示范效应。

专栏 3-1：企业竞争优势培育专项

1. **培育“链主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向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根据我市建筑业优势产业，培育 2-3 家建筑业“链主”企业，赋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协同发展。

2. **打造新型建材产业集群**。支持建筑用钢、铝合金板材、绿色水泥、节能玻璃、新型陶瓷、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等建材生产企业发展，打造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吴川装配式建筑预制 PC 构件生产项目、东方雨虹湛江绿色新材料产业综合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培育 5-1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新型建材企业。

3. **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对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扶持；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扶持；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非最低等级资质）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扶持。企业同时晋升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的，按晋升的最高等级资质扶持。

4. **实施“引进来”战略**。结合我市装备制造、智能家居、电子信息、临港钢铁产业基础，把握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围绕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产业链上下游招大引强，引进博智林、中建科工、中建科技等 3—5 个龙头企业进入我市，提升我市建筑业整体竞争力。对于外地迁入我市注册落户的高资质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扶持，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扶持。

5. **推进“联合体”投标模式**。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和省外大型建筑企业建立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市和珠三角大型项目投标，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与影响力。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1. 支持企业深耕湛江市场。

推动湛江与广州在轨道交通领域开展务实合作，鼓励湛江有实力的骨干企业进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稳步增加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监理标段数量。引导我市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农房改善和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对县

域经济基础薄弱地区开展整县帮扶。鼓励当地企业与我市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界融合，积极打造建筑业新业态。

2. 激励企业拓展外埠市场。

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主动对接大湾区内建筑产业链条、技术标准和建造方式，引导企业参与各类功能区、国家级新区、城镇化试点地区建设，大力拓展市外建筑市场。充分发挥湛江“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优势，推动我市建筑业企业组建国际大型工程承包商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积累国际工程承包经验，促进我市建筑产业外向型发展。引导企业与大型央企、国企开展资金、技术、产品、人才等合作，以“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全链条参与省外工程。政府牵头通过定期举办推介会等多种渠道推介我市优秀企业，行业协会牵头打造“走出去”支持平台，为外拓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市场信息、法律援助等服务。重点跟踪建筑装饰企业在外埠市场发展情况，注重提升建造品质与口碑，打造“湛江建筑装饰”品牌。

专栏 3-2：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专项

1. 引导企业参与区域规范标准的制定。鼓励湛江企业、高校院所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慧施工等内容，积极参与相关基础共性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的研究制定，扩大湛江企业的区域影响力。

2. 抢抓外埠市场发展机遇。以充分发挥湛江“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优势，以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级为契机，抢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建筑市场机遇，力争在“十四五”末期实现省外完成 260 亿元，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20%，同时鼓励企业参与难度大、利润高的大型复杂项目。

3. 科学布局部品部件企业。充分利用湛江钢铁的优势资源，结合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与区位特点，科学布局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在满足湛江发展装配式建筑需求的同时，辐射广东粤西、北部湾城市及海南省，发挥国家“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优势，谋划部品部件跨境贸易。

4. 开展“走出去”人才培养。以大型复杂工程为契机，培养一批管理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的复合型人才；出台一系列激励与扶持性政策，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5. 树立“走出去”品牌形象。鼓励企业参与标杆性工程投标，为“湛江建造”品牌塑造树立立足点；为企业搭建对外窗口，培育企业“走出去”战略意识；鼓励建筑装饰产业链相关企业加入“广东省建筑装饰‘走出去’产业联盟”，谋划筹建湛江建筑装饰产业联盟，推动湛江建筑装饰产业发展，重新擦亮“中国建筑装饰之乡”金字招牌。

6.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我市注册登记，外出承接工程年度回湛财政贡献 20 万元以上（含）的建筑业企业，对当年度回湛财政贡献量比上年度增长的，以上年度回湛财政贡献量为基数，按基数 6% 的标准给予等额资金扶持，再按增量 12 % 的标准给予等额资金扶持；对当年度回湛财政贡献量比上年度下降、持平，或当年我市新增企业，以当年度对回湛财政贡献量为基数，按基数 5% 的标准给予等额资金扶持。

3. 以新基建拓展新空间。

通过“新基建促进新城建”引领城市转型升级，在城市开发与城市更新中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地下管网、轨道交通等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升级。建立统一的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为各单位提供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服务，满足智慧城市建设中所涉及的各应用平台对空间数据的需求。加快 5G 基站建设，实现城镇、工业园区 5G 全覆盖，并逐步提升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和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站，拓展低碳绿色城市建设领域。

专栏 3-3: 城市更新工程专项

1. 制定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结合湛江的发展特色和特点，科学合理构建基于生态宜居、安全韧性、绿色发展、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开放创新七大方面的特色指标体系和工作流程。同时，开展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整理。

2. **以城市体检推动城市更新。**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长效机制，根据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吸引湛江企业与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3. **推动中心城区强芯提质。**统筹实施西城片区、湛江北站片区、海东新区起步区开发，加快旧大天然——金沙湾——调顺岛片区改造、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建设，加大力度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品质化提升微改造，建设一批别具特色的滨海河湖碧道。

4. **数字技术赋能城市安全。**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利用5G、人工智能（AI）、智能检测机器人等技术实现城市内涝点监控、智慧管网管理，提升蓄水防洪防汛水平。建设既有建筑安全信息一体化平台，推动智慧体检，实现城市建筑安全数据可视化、量化可评估及过程可追溯。

5. **加强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开发更新规划，重点推进赤坎古商埠、霞山风情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内涵。

（三）推动建造方式转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 积极发展绿色建造。

强化政策支撑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编制出台湛江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配套政策，以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安装、装配式装修、绿色运营等手段，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强化节能低碳建筑全过程管理，保障节能低碳措施落地，支持实现“双碳”目标。

推动绿色建造高质量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型公共建筑（2万平方米以上）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依托中央商务区、海东新区、高铁新城等重点功能区和新区建设，建成一批高等级绿色建筑聚集化发展示范区。倡导“绿色+健康”的设计理念，

实施绿色建筑性能提升计划，提高建筑室内空气品质、水质、隔声性能等方面的健康性能指标，引导发展建筑健康性能提升示范项目。积极推广适应我市的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环境的适用技术，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提升绿色施工水平。加大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积极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止或者减轻施工对水源、植被等自然环境的破坏。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强化示范项目引领，开展绿色建材应用试点项目，逐步建立适合我市的绿色建材发展长效机制。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发布制度，引导工程项目采用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加大对建筑施工现场开展“三禁”执法巡查力度，进一步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

专栏 3-4：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专项

1. 探索碳达峰与碳中和实施路径。贯彻落实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部署，开展湛江建筑领域碳排放基础数据搜集分析，提出建筑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目标，研究制定我市面向 2030 年的建筑行业碳达峰发展路线图，配以相对应的政策保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坚决取缔。

2. 推动低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广利用屋顶光伏发电、房屋隔热等技术，全面提高我市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展电力需求响应试点，培育智慧用能新模式，实现建筑用能端与电网供给端的智慧响应。推广应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遮阳隔热等技术措施，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超低能耗、近零和净零能耗等项目示范。

3. 加大建筑节能监管。加大建筑节能监管，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的建筑

用能管理机制，实现绿色建筑运行在线监管。

4. 推动“双碳”文化塑造。宣传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现实意义，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攻关，为民众提供低碳绿色的节能建筑，把低碳发展作为建筑业新的考核标准。

2. 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构建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生态。依托东盛路南侧钢结构公租房项目，推进我市钢结构住宅试点建设，形成一套适用于沿海台风高发、多发地区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建设，在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筑工程中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选择部分项目作为试点，重点推广较高装配率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程度高的成套部品和技术。合理布局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区和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立一批省级钢结构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产业基地，定期发布构件和部品部件产能供需情况，培育集约高效的产业集群。支持行业协会开展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诚信评价，开展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工作，提升构件和部品部件质量。

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加强 BIM 技术在装配式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强化装配式设计对部品部件生产、安装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的统筹。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提高标准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在建筑方案审查阶段，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论证，防止建筑异形、平面立面繁杂造成构件种类繁多。

提高装配式建筑施工水平。定期对施工企业进行引导和培

训，推广成熟工艺工法，推进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的应用。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连接、运输与堆放等施工工艺工法，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鼓励企业进行主体结构和装修全流水穿插施工，提高施工效率。加强对部品部件进场检验、吊装安装、套筒灌浆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管控，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培育发展智能建造。在大中型政府投资工程、大型社会投资公共建筑、装配式建筑工程中积极开展数字化设计实践，推动BIM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数字化应用场景的拓展。推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在钢结构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网笼、预应力叠合板等产品的生产上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化生产。鼓励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主体结构、墙面装饰、物料运输、测量测绘等环节应用，实现“危、繁、脏、重”的施工作业机器人施工与辅助施工。开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在设计、招标采购、金融服务、生产施工、运维等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内应用建筑产业互联网，提升企业产业链协同能力。

专栏 3-5：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专项

- 1. 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体系。**制定湛江市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范围，其中，政府投资工程、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带头按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明确一定比例的商品住宅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
- 2. 加快推动全装修。**加快全装修在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大力推进成品住宅建设，促进整体厨卫产品、设备管线集成技术应用，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提高装修品质
- 3. 培育发展智能建造产业。**“十四五”期间，打造不少于10个智能建造示范

项目；围绕招投标、产业工人管理、建材交易、机械租赁等重点垂直细分领域建成2-3家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机器代人”应用场景建设，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工程项目开展建筑施工智能化改造；利用我省建筑机器人产业发展优势，结合我市装备制造与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在坡头区、霞山区、吴川县等地培育引进一批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企业；依托“粤西数谷”等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在麻章区、赤坎区布局一批数字化设计企业。

4. 开展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支持霞山区、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等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的区域开展建筑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每年推进不少于5家建筑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3.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新模式。

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模式。加快完善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工程计价、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监管、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财政资金评审等制度规定。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湛江每年要明确不少于20%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至2025年，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支持我市大型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调整组织结构、健全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逐步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广东省工程总承包示范企业、示范项目评选活动。

大力推广全过程咨询。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的招投标监管、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验收归档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打破企业开展全过程项目咨询业务的瓶颈和壁垒。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拓展业务范围。引导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

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强化工程安全监管，创建安全优质项目。

1. 严格落实政府与企业质量安全责任。

坚持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和工程质量抽检，加强工程双随机抽查。制定和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清单，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履行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形成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建立以过程检查记分评价为主的动态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建设工程质量责任追溯体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严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制度。加大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力度，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2. 加强施工过程安全保障。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建筑工程施工、既有房屋、燃气、消防等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评估技术服务机构名录，由相关机构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并建立危大工程分级管控台账。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通过预埋生产信息芯片或者二维码

等形式建立可追溯制度。健全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管。推广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保“一体化”管理模式，提高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专业化水平。

3. 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效能。

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更新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图册，建立完善标准化工地管理体系和考评机制。坚持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为管理核心引入保险机制，在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稳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大型公共建筑按市场化原则向保险公司投保重大工程保险，社会投资住宅项目以保险形式替代施工单位保修责任并将费用计入建设成本。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安全诉求。全面开展公路及市政桥梁安全监测，以及防洪排涝预警监测、危大工程无人看守监测、重大基础设施安全监测以及城市体检，确保既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实体安全。

专栏 3-6: 工程建设品质安全双提升专项

1. **压实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职责与企业主体责任。**2023 年底前，实施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施工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探索实施施工单位首席质量官和安全总监制度。推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监管创新的深度融合，2023 年前，研究制定“互联网+监管”实施方案。
2. **开展危大工程管理提升行动计划。**采取物联网、远程视频监控、数据监测预警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现场施工状况实施动态监管。
3. **实施房屋市政领域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3 年底，推动不少于 2

家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组织考核，2023年底前组织1—2次跨县区的应急演练。

4. 推动智慧工地建设。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开展智慧工地示范项目建设，通过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施工现场的集成应用，实现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总结一套可复制应用模式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普及。

（五）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增进市场服务效能。

1. 推进招投标改革。

在招投标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制，赋予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等方面更大自主权，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鼓励招标人选用评定分离的方法，进一步体现招标人负责制，夯实招标人的权责。完善评标制度，推动综合评估法，鼓励“优质优价”。对于我市小规模工程，鼓励实行简易评标法，让中小建筑企业有更多机会参与市场竞争并积累业绩，从而扶持中小建筑企业的健康发展。加强招投标监管，严厉打击假借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现象，加大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完善电子化招标系统，加快实现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力度与惩戒力度，建立评标专家的诚信记录与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评标专家清退机制，开展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考评。

2. 深化工程造价改革。

开展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积极引导试点项目试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等

工程计价方式，推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成本竞争报价。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借鉴“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及国际通行做法，补充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资估算、概算编制依据。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和规则，及时发布全市人工、材料、项目等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费用的市场价格信息。通过《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修订，推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职业保险制度。在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引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并将其纳入竣工结算，简化竣工结算手续。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与应用，加快建立我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数据库，继续完善我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单位数据库，综合运用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有效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以及合同价格。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根据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以目标成本管控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实现市场化、动态化全过程造价管理。

3. 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共享和多元共建共治，提高企业资质核查的及时性和精准度。加快完善我市建筑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建设，开展多部门合作，增加信用信息采集来源，推动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和动态监管。对信用主体实施动态化、差异化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将信用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行政审批、评优评先、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等活动中，根据信用等级引导担保保险单位实行保函和保险差异化费率。大力推进建筑行业行政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进一步落实行业“黑名单”及“负面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指导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4. 提升建筑市场政务服务水平。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手段改善政府服务效能，提升住建领域“一网统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零跑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化业务审批的办理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取消重复性及非必要流程环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针对性地改进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工作效能。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定期对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合同诈骗等侵害建筑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打击，为全市建筑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专栏 3-7: 建筑行业治理专项

1. **推动招投标改革。**贯彻落实《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扩大招投标信息公开度，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2. **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按照《湛江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安排，选取我市有条件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作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稳步推进我市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到 2025 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定价体制机制，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在我市得到更广泛应用。

3.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对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促进跨部门协同审批，通过统一受理、流程关联，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审批全周期贯通，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审批数据全面共享和实时同步，同步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高效规范的审批和监管服务，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协同统一。

4. **推动竣工联合验收。**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湛江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推动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特种设备（电梯）、燃气、通信、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

5. **推进智能建筑污染监管应用。**建设智慧渣土综合服务监管平台，构建渣土大数据中心，以建筑生产流程为主线进行跟踪和把控，通过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智能管控、建筑主要场地视频监控，加强对建筑类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和监管，形成集监管、预警、决策分析等功能的一体化平台，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提高渣土车辆整体管理水平。

6. **不断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进监管范围由企业到从业人员拓展，监管手段由静态向动态延伸，进一步落实行业“黑名单”及“负面清单”。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推动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常态化，加大不诚信行为的曝光和处罚力度。全面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线上一表填报、线下一个窗口领取材料，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

（六）强化建筑科技引领，打造产业增长引擎。

1. 强化数字赋能。

依托“粤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海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以 BIM、5G、地理信息系统（GIS）、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核心力量，打造粤西建筑业数字化产业生态圈。推

进 BIM、AI、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GIS、一站式航测等技术在施工现场的应用，破除现场监管的数据鸿沟和技术壁垒，实现对施工项目的数字化管理。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实现产业链关键数据的可追溯、易协同，提升企业运作效率、降低运作成本。推动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饰装修等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促进多专业协同。开展 BIM 技术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实现设计、采购、建造、交付、运维等阶段的信息交互和共享，加快实现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

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深入实施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选择一批有技术积累和创新精神的企业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培育和组建行业协同创新中心，由湛江住建局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进广东省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湛江分中心建设，打造技术、创新与管理融合发展的新标杆。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对建筑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给予用地、产业用房、租金、税收等方面优惠与支持。加强企业与高校的深度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加快技术人才培养与技术成果转化。

3. 引导企业创新创优。

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根据我市建筑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产学研用”联合攻关，

实现我市企业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方面的提升。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参评国家和省级质量奖项，并对承建市内工程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建筑业企业给予相应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珠三角、省级和国家级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提升行业影响力。支持建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对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投入，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管理与生产的新模式，加大 BIM 技术、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力度，打造一批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定期组织湛江企业对央企和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先进工艺和工法进行交流学习，分享先进技术成果。推动湛江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与大型科技企业实现跨界融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专栏 3-8：建筑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1. **推进建筑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建立完善涵盖粤西地区的空间地理、行业监管、企业经营、施工管理、电子证照的建筑业大数据中心，为企业运营与政府监管做好数据化支撑。
2.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截至 2025 年，建成省级以上技术中心 5 个，引进或培育国家级建筑研究中心 1 个。
3. **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工艺，积极申报专利和工法，企业可从工程结算收入中提取 1%—2%，作为成本纳入企业技术进步发展专项资金。
4. **鼓励企业争创精品工程。**鼓励全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争创优质工程，对于获奖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创建国家优质工程 10 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70 项以上。

(七) 加强人才队伍培育，筑牢行业发展根基。

1. 培养新型建筑工人。

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试点工作，鼓励在装饰装修企业、装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钢结构企业中开展产业工人培训项目，对生产技能型产业工人、施工现场各类装配式工种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聚焦建筑业未来发展方向与我市产业基础，引导用工较多的企业与院校、行业协会在我市联合建立产业工人实训基地，打造“产学研”教育培训模式，培养技术过硬和能力突出的产业工人。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立自有的培训机构，对自有和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队伍进行培训，不具备建立自有培训机构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委托上述企业或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建筑工人。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培训政策，全面推行培训考核发证制度，提高农村建筑工匠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

2. 推进用工制度改革。

引导建筑业企业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建立与教育培训、技术等级挂钩的劳务薪酬制度，鼓励高技高薪。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完善湛江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和智慧劳务监管平台，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全市数据互联互通。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引导现有劳务班组或有一定技术经验的产业工人成立以作业为主的企业，实现企业公司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大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设备的应用，逐步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人工作业。健全行业从业者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产业工人劳动合同制度，推动建立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保缴纳方式，建立建

筑业高端人才库，提供落户、子女教育、住房补贴等政策保障。改善建筑工人生活和劳动环境，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参与建设或承租施工临时居住场所，改善生活服务区居住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对建筑工人进行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加快培育高端建筑人才队伍。

依托国家重点人才项目和“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扶持项目，在建筑业领域扎实推进我市人才工作“五大行动”，建立人才与项目深度对接机制，围绕建筑业重点发展领域引才育才，集聚一批有助于提升建筑科技水平的高端人才、紧缺人才以及高水平创新团队，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出台建筑业高端人才引进奖励办法，鼓励企业引进EPC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的高端管理人才，鼓励企业引进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方面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推动我市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人才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学习培训，增加观摩交流的机会，支持我市与广州在轨道交通、数字化设计等领域开展人才交流。推动以我市建筑业人才需求为导向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确保实用性、创新型人才的供给。倡导“建筑工匠”精神，鼓励我市建筑业从业者积极申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

专栏 3-9：建筑业人才队伍培育专项

1. **搭建产业工人队伍培训体系。**加快建筑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通过政府引导、行业协会组织、专业机构运作，加快形成以实训为核心、以湛江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为推广载体的多层次、多工种的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训体系。

2. **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育试点工作。**推动我市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联合开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以施工现场特殊工种、紧缺工种为主，吸收劳务用工中的优秀人才，培育具有一定数量、稳定的高技能自有工人队伍。

3. **推动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我省“深圳地铁大学”“特区建工职业训练学院”等实训基地建设经验做法，引导我市企业与省内建筑类高职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合作，到2025年，我市至少建成1个产业工人培训基地，为建筑工人开展技能与职业安全培训。

4. **推进用工制度改革。**搭建“互联网+共享用工”平台，将线下用工管理和线上数据信息结合，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工人的培育、派遣、管理，促进建筑工人与工程项目高效精准对接。

5. **实施“柔性引才”计划。**通过顾问指导、兼职引进、退休特聘等多种形式，引进建筑专业技术和管理领军人才，缓解我市高层次人力资源短缺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规划实施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指导建筑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筑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建筑产业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沟通，构建联动机制，不断研究解决建筑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发挥本规划对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指导与统领作用，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建筑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全力构建支撑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落实相关金融、财税支持文件，为建筑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环境。创新金融扶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建筑企业以短期融资债券、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发展建筑产业基金，为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提供支持帮助。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对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慧建筑等现代化技术企业的财税支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

的建筑企业申报高新科技企业，争取财税优惠。建立健全产业人才培养机制，对引入高尖端人才、培育产业工人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三）加强宣传交流。

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激发行业从业者为建筑业做贡献的积极性，加大现代建筑产业宣传引导力度，尤其是新型工业化、智能建造、数字化等领域的宣传引导。建立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行业专家的作用，定期举办经验交流会议，搭建面向社会公众及业内企业的展示平台，分享先进理念、介绍先进技术与产品。增进与国内先进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学习成功的建筑业发展经验。

（四）推行试点示范。

推动新管理手段、新技术等在工程试点中的应用，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以及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开展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探索建立具有湛江区域特色的建筑业转型升级路径。

（五）强化评估监督。

建立督办巡查、跟踪指导、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强对规划的主要约束性指标、主要政策措施的监督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定期按照建设计划和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规划的评估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区（市）县追责问责，督促其纠

正改进。建立评估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保证规划实施效果，确保全域统筹协调管理与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